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026號

原告 新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麗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建源

被告 何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以109年度雄補字第1336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09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